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事指南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印制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

事

指

南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 号）（安监总局令第 5 号）第三条、第五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八条第一款。

四、许可条件

1. 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实施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许可品种主要流向改变的，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3. 单位名称改变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后提出申请。

五、许可程序

1. 企业提出办证申请；2. 符合受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

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3.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4.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5.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6.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7. 对符合变更条件的，颁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变更条件的，告知不予变更的理由；8. 颁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3年。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申请书；2. 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3.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4. 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5.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7.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提供）；9.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许可期限

办 事 指 南

法定办结期限：3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7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21878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一、事项名称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 号）（安监总局令第 5 号）第三条、第五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八条第一款。

四、许可条件

1. 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实施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许可品种主要流向改变的，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3. 单位名称改变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后提出申请。

五、许可程序

1. 企业提出办证申请；2. 符合受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

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3.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4.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5.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6.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7. 对符合变更条件的，颁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变更条件的，告知不予变更的理由；8. 颁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3年。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申请书；2. 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3.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4. 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5.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7.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提供）；9.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21878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四、许可条件

1. 建设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2. 生产经营单位已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安全预评价； 3. 设计编制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五、许可程序

1. 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办事对象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4.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5.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6. 提出办理意见； 7. 制证发证； 8. 办理过程中，办事人可登录：

<http://gzsc.jxzfwfw.gov.cn/>查询办理进度； 9. 审核批准，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10. 现场领取；上门送达。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申请材料；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期限：4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21878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第六条

四、许可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

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许可程序

1. 企业提交申请资料。2. 现场受理。3. 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查。4.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5.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6. 决定是否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7. 制证发证。8.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股查询办证进度。9. 现场领取或送达。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七、许可期限

4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21878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事项名称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条。

四、许可条件

- 1、建设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2、生产经营单位已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安全预评价
- 3、设计编制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五、许可程序

1. 当事人提出申请；2. 业务人员受理申请；3. 业务人员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4.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5.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6. 对审查结果作出决定；7. 为申请人制发证件；8. 相关证照办理进度查询；9. 公布办理结果；10. 现场送达。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申请书；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21878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四、许可条件

(一) 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二) 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三) 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五、许可程序

1. 企业提交申请文件; 2. 审查办事对象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4. 根据审核结果, 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5. 提出办理意见; 6. 制证发证; 7. 办理过程中, 办事人可登录:
<http://gzsc.jxzwfw.gov.cn/>查询办理进度; 8. 审核批准, 制证、发证; 9. 现场送达或上门送达。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一)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四)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五)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六)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七)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八)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 (九)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十)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十一)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

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新建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期限：4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2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21878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六条、第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第三十五条；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龙南县、赣县人民政府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赣市府字〔2016〕160 号）；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石府发〔2017〕30 号）。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

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五、许可程序

1. 申请人到窗口提出申请；2. 【予以批准的条件】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实施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不予批准的情形】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即时告知企业

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责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企业向相应的实施机关申请； 3.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4.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5.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6.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 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7.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 8. 办理对象可拨打 0797-5721878 电话查询或者直接到窗口查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3 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申请。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带储存设施的还需提供安全评价报告)；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文件或者租赁文件(复印件)；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

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6.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租赁储存设施的, 需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要提供); 7.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提供); 8.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5721878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68